

限制上市（櫃）買賣之股票因等同於未上市未上櫃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股票，各稅捐稽徵機關自得移請國有財產局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，無須逐案報核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.08.21. （89）臺財證（一）字第7095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8月21日

限制上市（櫃）買賣之股票因等同於未上市未上櫃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股票，各稅捐稽徵機關自得依本會八十九年五月四日（八九）臺財證（一）第三一八六五號函釋規定，移請國有財產局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之，無須逐案向本會報核。

附 件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

89.年 5 月 4 日

（89）臺財證（一）第三一八六五號函

一、依本會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（88）臺財證（一）第七五五五四號函：「……·未上市未上櫃但已公開發行之公司，股票持有人擬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，惟符合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處理準則）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（依法律規定所為之拍賣或變賣程序）者，得不適用之……」；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有價證券，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。前項出售，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，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」，復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「有價證券不能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者，應採取公開標售方式處理」，故上開「公開標售方式」屬於「處理準則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依法律規定所為之拍賣或變賣程序。

二、請 貴署轉知各地稅捐稽徵機關，上開案件如符合處理準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，無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（或核准）後始得辦理；惟仍請於公開標售後，函知本會該有價證券移轉情形，俾利了解公司股權異動情形。

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11.09. 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8305號函發布，自112年11月9日停止適用〕

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12.05. 公告發布，自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本會裁罰等處分之依據〕